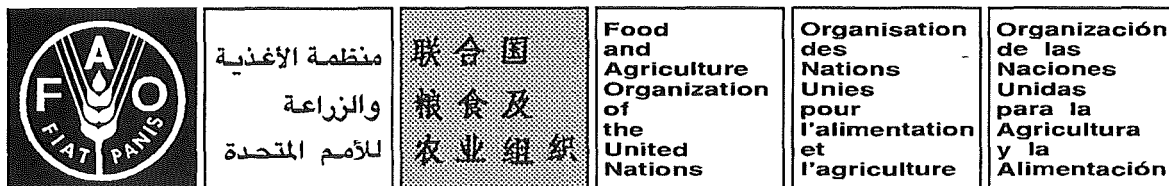


2002年10月



理事会

第一二三届会议

2002年10月28日—11月2日，罗马

修改《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的文本

关于《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修订本的

决议 CL 123/.....

供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二三届会议通过

理事会，根据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授权

忆及 1985年举行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在第10/85号决议中通过了自愿性质的《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

忆及 1989年举行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第6/89号决议中通过了《行为守则》的修正，即在第9条中增加“事先知情同意”，

忆及 1998年9月在鹿特丹举行的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涉及第9条规定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承认 农药可对人类和环境构成危险，有关各方，包括政府、农药行业、农药施用设备业、贸易商和使用者，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尽快在各自责任范围内消除农药供销与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任何不可接受的风险，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

确认借助技术准则定期修订和更新《行为守则》，使之反映化学品管理领域的国际政策文书，可为农药管理提供全球可接受的可行标准，对于农药立法薄弱和（或）管制能力欠缺的国家尤其如此，

注意到必须在《行为守则》中纳入一系列广泛的问题或加以更新，包括降低风险举措、综合性虫害治理、过期农药以及可持续农业、消费者和环境安全，参照新的国际协定，诸如《蒙特利尔议定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确认尽管《守则》的执行已取得进展，而且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药立法已有改进，但农药管理的许多方面依然存在欠缺，

注意到当前虫害及农药管理方法的要求，并希望将这些要求纳入《行为守则》，特别是纳入有关“寿命周期”概念、降低风险和促进综合性虫害治理战略的规定，

1. **特此通过**附录 XXX 所载的《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修正案；
2. **建议**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促进使用该《守则》，以利改进农药使用，降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以及可持续的农业发展的风险；
3. **呼吁**所有从事或影响农药供销与使用的公、私营实体倡导并执行《行为守则》；
4. **请**各国政府与粮农组织合作、监测《守则》的遵守情况；
5. **请**农药行业和非政府组织报告并监测与《守则》的执行有关的活动，并请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各自权限内配合这项工作。
6. **呼吁**已制订较先进的农药规章管理计划的国家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以发展基础结构和能力，来执行《行为守则》的规定。